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WG.14/2/Add.1
9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负责起草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
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
议定书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闭会
期间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1996年1月29日至2月9日

关于可能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指导方针的意见

秘书长的说明

增 编

本文件载录了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提出的意见。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原文：法文)

(1995年12月5日)

1.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很重视人权委员会主动设立一个负责起草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工作组。该主动行动完全符合1992年达喀尔刑警大会通过的决议的精神。该决议不单设立了一个关于危害儿童违法行为的国际刑警组织常设工作组,并且也提出了一整套的建议,分别列在诸如统计、预防、警察结构、培训、儿童色情等标题下;这些建议鼓励刑警组织各成员国相应地修改它们的立法和结构。

2. 1995年11月在伦敦举行的刑警组织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上,就根据当前情况和自1992年来完成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订新这些建议的事项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将于1996年刑警组织下届大会时提出一个订新文本以供其批准。这个新文本十分接近《儿童权利公约》的可能附加议定书指导方针中所载的规定。

3. 《儿童权利公约》附加一个载有具体措施的特别案文是十分重要的。公约缔约国以及该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国应充分了解它们的义务并采取各项具体措施。这些指导方针的一个力量因此不是拟订新的国际案文而是修订原有的案文,从而强调必须要在这些框架内进行工作。

4. 在标题为“有关文书的执行”的第三条第4款中并列地提到了国际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而这两类组织不论在结构上或它们的行动方式上都是完全不同的个体。作为一个国际组织的刑警组织并不遵循与一个非政府组织同样的规则,因而不受到该句句尾提到的《国家立法》的限制。因此,应该对这一款的措词进行修改,以便分开这两类组织及它们各自的任务,而同时又铭记着必须鼓励它们各自的活动及它们之间的合作。

5. 在关于保护儿童的立法和赔偿措施的第四条中,第1款和第2款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这两款为治安队伍提供了必要的法律手段,使他们能有效地工作。尤其是这两款保证了此类罪行会受到有效的起诉,不论是在罪行发生的国家或罪犯的原籍国。治外立法,作为对性罪犯的威慑或镇压手段都是很重要的。刑警组织工作组在讨论这个问题时同意了以下这一点,即,要切实和有效地使用这项法律手段就必须在这类罪行的所谓“接受”国和这类罪犯的“提供”国之间签订双边协约,以便提出刑事诉讼。在这个框架内,或许更应该将第四条第2款与有关国际合作的第五条,特

别是与说明需要在司法程序方面签订双边协议的第一款(a)、(b)和(c)项结合起来。

6. 最后,在后一条中似乎欠缺一个关于下列事项的条款:适用于治安部队的具体措施、及有必要进行在职培训、设立特别单位、优先注重危害儿童罪以及指派负责信息交流的特别联络官和保障牵涉进司法程序中的儿童的基本权利。闭会期间工作组可在刑警组织的建议* 中找到这方面的意见。在准则第四条第6款中载有关于有效地保障儿童受害者权利,特别是在进行调查和采取必要司法程序时不受额外创伤的权利的重要规定。

7. 刑警组织十分重视就两个组织共同关心的问题与联合国各特设机构建立联系。

XX XX XX XX XX

* 这些建议载于向刑警组织大会提出的报告中,可向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查阅。